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5-041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及经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回购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的部分A股股票（以下简称“A股股票”）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部分H股股票（以下简称“H股股票”），具体授权如下：

一、批准董事会于一般性授权有效期内按照中国境内证券主管部门或监管机关、香港联交所、深交所适用法律、法规和/或规定及其他公司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回购公司已发行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之H股股票及在深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之A股股票；

二、根据上述批准，公司获授权可在一般性授权有效期内回购公司H股总面值不得超过本议案获通过及相关决议案于公司类别股东会议获通过当日公司已发行H股数目的10%及A股总面值不得超过本

议案获通过及相关决议案于公司类别股东会议获通过当日公司已发行A股数目的10%；

三、上述回购A股及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孰早之日止：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后12个月届满之日；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或

3、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议案所授予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采取一切其合理认为所必要的行动，签署、完成和递交一切其合理认为必要文件的工作、以实施本议案所述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等；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如需）；

3、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关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开立境内股票回购账户（如需）；

4、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备案程序（如需）；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签署及采取所有被认为与拟进行的股份回购有关的并使其生效的合适、必要或适当的文件、行动、事情或步骤；

6、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中国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7、签署及办理其他与股份回购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和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